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			
姓 名		現任職務	
申請日期	本人已於____年__月__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，請准予辦理____（請填碩士或博士）改敘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
檢附 證件名稱	☐ 學位證書（原、新學歷）（影本）。 ◎新學歷歷年成績單：成績單上之論文成績及總成績皆需標註。（正本） ☐ 合格教師證（正反面影本）。 ☐ 留職停薪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核准文件（影本）。 ☐ 舊制師專(院)結業初任實習教師之 <u>分發令</u> 及 <u>實習期滿提敘一級</u> 之核薪通知書（影本）。 ☐ 歷次敘薪通知書（影本）。 ☐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（影本）。 ☐ 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回職復薪手續，並附證明留職停職及 <u>復職證明文件</u> （影本）。 ☐ 具有職前年資之相關證件。 ☐ 其他。_____ （以上由當事人自行勾記並依序裝訂，人事人員負責查核）		
備 註	申請書及各項證件請併送人事室核薪。		

◎說明：

請各人事人員於各該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交由各當事人收執，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，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